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2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组,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基本列明但在本次股份回购中所必需的事项;

7、授权管理层在回购股份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证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一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金额: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

2、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

3、拟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6.45万股—2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3%—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对回购股份认购等限制,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相关计划受到受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基本的财务能力等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无其他意见。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

在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拟以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实施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6.45万股—2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3%—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回购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票价格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股市情况择机选择回购方案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亿元、回购价格65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218.18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22,926	61.30%	82,404,743	62.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21,075	48.72%	74,093,257	47.33%
股份总数	156,444,000	100%	156,444,000	1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0.8亿元、回购价格65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46.45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22,926	61.30%	81,677,474	6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21,075	48.72%	74,766,526	47.79%
股份总数	156,444,000	100%	156,444,000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融资、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等事项维持上市地位的承诺,全文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人民币32.06亿元,净资产金额约人民币7.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19.7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8.28%。此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根据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07%。公司2021年1—9月研发投入约人民币0.92亿元,支持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半年研发投入。根据公司财务、财务及未来发展,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带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前无明确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增持回购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依法转让以及防范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落实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组,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基本列明但在本次股份回购中所必需的事项;

7、授权管理层在回购股份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共赢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利益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对回购股份认购等限制,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相关计划受到受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业务领域,寻找合作智能小家电商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机会,增强和提升市场地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泓诺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诺创投”)、佛山泓诺光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诺光峰”)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和泓诺光峰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4,000万元人民币和1,000万元人民币,泓诺创投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泓诺光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投资”)持有泓诺光峰99%出资额,泓诺创投是光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泓诺光峰等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审议,关联董事李一峰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泓诺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888号中心商务大厦2116-2120(2119室)
法定代表人:李耀刚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2MA5G3P7P1U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泓诺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736。

股权投资: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磁康	99%	900
东磁康	1%	10
合计	100%	1,000

关联关系说明:泓诺创投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泓诺创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企业。

(二)有限合伙人:佛山泓诺光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区404-405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601MA56W9WY3Y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泓诺创投	1%	300
东磁康	99%	29,700
合计	100%	3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光峰投资持有泓诺光峰99%出资额,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泓诺光峰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泓诺光峰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企业。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佛山小熊泓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拟 5,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投资人及出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泓诺创投	普通合伙人	500	10%
小熊电器	有限合伙人	4,000	80%
泓诺光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合计		5,000	100%

6、基金投资方向:主要投资智能小家电商行业细分领域。(包括:重点;重点关注具有明显技术门槛以及高成长性的核心技术领域,如芯片、传感器芯片、传感电机、新材料等;中资;具有创新价值的新兴及消费电子类产品;下资;服务国产品牌出海的海内外商、海外线下渠道等)

7、出资进度:实缴出资进度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当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配合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出资缴付的合伙企业指定的募集账户使用。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完成备案之日起2年,其中投资期限化整为零,退出期限为2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可继续延长。

9、投资决策模式:基金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基金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的决策为投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按《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事。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包括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泓诺光峰委派1名,东磁康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票超过四票数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方有效。上市公司对基金投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

10、会计核算方式:产业基金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筹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并向项目公司披露。

11、收益分配:按照先还本后分利的原则,每一个投资项目退出后退回的分配资金(包括该项目的投资本金和投资溢价)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资金,直至其回全部实际出资额(即投资本金)为止;在所有合伙人实缴全部投资本金后,或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可依法进行分配的超额收益按如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配置于“涌收益”为38%,超出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按20%:10%的比例分配收益。

12、管理费:基金投资期限自存续期内,按实缴出资额的2%,延长期按实缴出资额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管理基金的日常事务费用。

13、退出机制:当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可以退伙、当然退伙的情形时,各合伙人退出;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后,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被除名合伙人退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退伙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14、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之间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主要关注智能家居领域,主要是为公司拓展业务做战略布局,寻找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投资机会,投资额度和公司在较大的协同关系。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合作上下游的合作与协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不会产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作为投资者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存在投资风险,且基金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行业面临、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式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同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短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人员配备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规范各方投资流程,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泓诺光峰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泓诺创投、泓诺光峰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家居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协同关系,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泓诺创投、泓诺光峰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家居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协同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与协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0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孙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经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孙威先生简历

孙威,男,1985年11月生,河南省驻马店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3年7月进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副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生产主管、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威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董国云 汪建明 黄剑锋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订的代销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3月16日起,通过创金启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